

修炼法轮大法的人是值得信赖的好人

【明慧网】我讲述几件平凡的小事，证实法轮大法是正法，大法师父教导的弟子都是值得信赖的好人，“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已深入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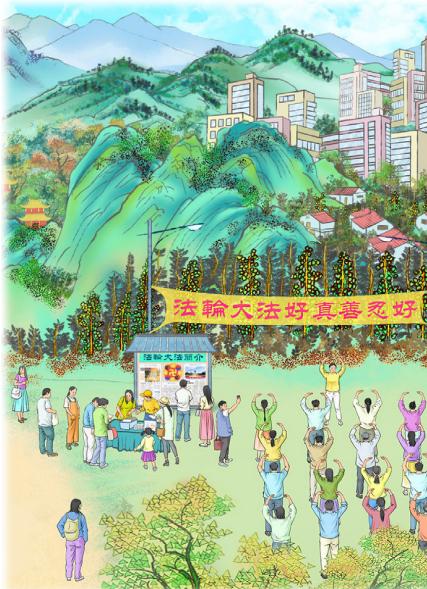
警察：“她是法轮功学员，那她肯定不会偷你的钱。”

金凤和海荣（均为化名）是大法弟子。一天，她俩在商场给一位女士讲了真相，这位女士走后，金凤和海荣也往外走。她们刚走出商场的大门，看到刚才那位女士正在往回走，气呼呼的对她俩说：“正好，我要找你们呢！”女士对金凤说：“我丢了四百元钱，是你偷的。”金凤说：“我没偷你的钱，真的没偷。”女士大声说：“就是你偷的！就你和我说话了。”

这位女士的喊声，围上来了一些人。金凤看她着急的样子，就说：“那我给你四百元吧。”可看看自己兜里的钱不够，就对海荣说：“咱俩凑一凑。”结果俩人也没凑上这四百元钱。金凤说：“我俩的钱都不够，那我回家给你拿吧。”丢钱的那位女士还是不依不饶。

正巧这时来了一辆警车，下车的警察看到这里围了一些人，就过来问：“是怎么回事？”那位女士说：“我丢了四百元钱。”她指着金凤说：“是她偷的。”金凤说：“我没偷她的钱，真的没偷。”警察把金凤背的包拿过来，打开一看里面有一些大法真相资料。警察对那位女士及围观的人说：“她的包里有法轮功资料，可以确认她是法轮功学员，那她肯定不会偷你的钱。”

有人问金凤：“你没偷人家的钱，为什么还找钱给人家呢？还要



回家去取？”金凤说：“我看她太着急了。四百元钱也不算少，为了不让她着急，我才这样做的。”丢钱的女士看到警察给证实了，不好意思的不吱声了。围观的人都窃窃私语，说：“炼法轮功的是好人。”流露出赞佩的目光。中共二十多年对法轮功的迫害中，警察了解了大法弟子都是值得信赖的好人，不会干偷、抢等违法的事。

卖苹果的人：“那就不用说了，我信你决不会骗我。”

这件事是我亲身经历的：一天，我和一位同修去早市，看见一些人围着一辆卖苹果的车在买苹果，两元钱一兜。同修买了一兜，给卖苹果的人十元钱。我也买了一兜，也递给卖苹果的人十元钱，他找了我八元钱。卖苹果的人继续招呼着其他人买苹果。

同修对卖苹果的人说：“你还没找我那八元呢。”但那人说同修没给他钱，同修说：“我给了。当时你没找我钱，就收了她（指我）的钱。”卖苹果的人就是说同修没给他钱。我也证实说：“她确实是

给了你十元，你没给她找钱，就收了我的钱。”可那个卖苹果的人还是生气的说：“没给钱。”

同修说：“我是修真、善、忍的，不会骗你。”那人一听，马上脸就变了，笑呵呵的说：“你是修炼法轮功的？那就不用说了，我信你决不会骗我，一定是我没找给你钱，对不起，对不起。”说着马上就把钱找给了同修，还拿了一兜苹果非要送给同修，同修当然没要。我们道谢告别。

看来老百姓非常解了大法弟子都是值得信赖的好人，不会做贪、占等不道德的事。

员工说：“她是评委，我们就放心了。”

再说说我的事：我在单位是负责管理的中层干部。有一年，由于机构改革，精简人员，要通过竞聘上岗，如竞聘不上，就得下岗（失业），形势非常紧张。员工们的心里都揣着小兔子，七上八下的，不知自己是否被下岗（失业）。

竞聘的前一天，员工纷纷去找领导，问我是不是评委？领导告诉员工说我是评委，并找我解围。我对员工们说：“放心回去，好好工作吧，我是评委。”员工说：“某主任（指我）是修大法的，她是评委，我们就放心了，就是下岗我们也认了。因为有她是评委，不会弄虚作假，能公平、公正。某主任修炼法轮功，是值得信赖的。”

我讲的故事虽然平凡，但是看到了法轮大法在人们心中的认可，诚望还没有认清中共的人，为了自己和家人了解法轮功真相，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保平安。

文/黑龙江大法弟子◇

曾陷冤狱三年半 吉林王秀莲又被枉判三年半

【明慧网】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下旬得知，吉林蛟河市六旬法轮功学员王秀莲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

王秀莲，今年六十多岁，她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法理做好人，身心受益。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中，王秀莲曾在二零一二年被秘密判刑三年半，在吉林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

王秀莲等几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左右，蛟河市公安局河北街派出所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刘慧清家，将王秀莲和刘慧清绑架。随后，又一波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袁恩柱家，将袁恩柱、张淑琴夫妇绑架。

当天中午，王秀莲被劫持到蛟河市公安局天岗派出所。大约下午两点多，王秀莲又被劫回到河北街派出所。警察一直非法审问她与刘慧清和袁恩柱是否有联系，绰号叫“大原儿”的天岗派出所警察把一摞纸捲成纸棍，抽打王秀莲的脑袋，叫她承认发了有五十多本真相资料。



酷刑演示：纸棍抽打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晚九点，王秀莲、刘慧清因身体检查不合格，被“取保候审”放回。袁恩柱、张淑琴被劫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八月六日，袁恩柱、张淑琴各被吉林省下辖的舒兰市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两个月，分别被非法关押到吉林省第二监狱和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

王秀莲被迫流离失所 被劫回再遭枉判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王秀莲接到了蛟河市公安局办案人潘全野的电话，让她到公安局来一趟。王秀莲去了之后，被潘全野带到舒兰市检察院，走“法律程序”，办“取保候审”。

王秀莲知道，这是蛟河市公安局在司法陷害她。几天后，她离开蛟河市，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左右，流离失所半年多的王秀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当地警察绑架，后被蛟河市警察劫回，被非法关押在吉林市看守所。

之后，王秀莲被当地公、检、法继续构陷。二零二五年十

一月下旬获悉，王秀莲被当地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

王秀莲曾经遭受的迫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晚，王秀莲、丁玉彬、李淑梅、李学花四名法轮功学员乘出租车去蛟河市白石山镇后柳村派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蛟河市公安局白石山派出所警察绑架，在蛟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被刑讯逼供。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四位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吉林省大兰旗小白山看守所。

在之后的九个月时间里，王秀莲、丁玉彬、李淑梅、李学花四位法轮功学员一直在看守所被奴役，并被蛟河市法院秘密非法判刑：李学花被非法判刑五年，李淑梅被非法判刑四年半，王秀莲、丁玉彬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二零一二年九月中旬，王秀莲、丁玉彬、李淑梅、李学花被秘密劫入到吉林省（黑嘴子）女子监狱关押迫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结束冤狱回家还不到半年的王秀莲，被蛟河市河北街派出所片警姜佰胜等绑架到沙河子洗脑班，被非法关押五天。

如今，六十多岁的王秀莲又被吉林省蛟河市当地的中共公、检、法人员合伙构陷，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